

---

## 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相關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 產品採購；
- 產品銷售；
- 物業租賃；及
-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 相關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華夏**－由於華夏乃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夏為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福建惠好藥業公司55%已發行股本由翁加樂先生持有，翁加樂先生乃執行董事翁加興先生的胞弟及華夏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的侄兒。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為翁加興先生及翁國亮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福建惠好醫藥連鎖50%已發行股本由翁加樂先生持有，翁加樂先生乃執行董事翁加興先生的胞弟及華夏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的侄兒。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為翁加興先生及翁國亮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翁女士**－由於翁女士乃翁國亮先生的配偶，翁國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夏的主要股東，故此翁女士為華夏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 關連交易

---

- **翁加興先生**－由於翁加興先生乃執行董事，翁加興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愛德華醫院**」）－愛德華醫院乃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夏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間接擁有愛德華醫院55%股權。因此，愛德華醫院為華夏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嘉興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嘉興曙光醫院**」）－嘉興曙光醫院乃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夏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間接擁有嘉興曙光醫院55%股權。因此，嘉興曙光醫院為華夏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康匯國際有限公司**（「**康匯**」）－康匯乃：(i)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夏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上市後，華夏將於本公司約63.5%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愛德華醫院及嘉興曙光醫院的控股公司。因此，康匯為華夏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 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已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訂立兩份租賃協議。

### 背景

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i)福州惠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訂立兩份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而物業I及物業II（兩者定義見下文）構成其中部分，用作福州惠好的辦公室及倉庫。兩份租賃協議的年期均為五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總額為每季度人民幣146,634元；(ii)惠好四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而物業III及物業IV（兩者定義見下文）構成其中部分，用作惠好四海的辦公室及倉庫。該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為每季度人民幣64,188元。誠如華夏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訂立兩份新的租賃協議，並終止上述華夏集團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之前訂立的一切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

## 關連交易

---

### 租賃協議I

福州惠好（作為承租人）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以租賃(i)建築面積約1,336平方米位於中國福建省閩侯縣上街鎮惠好路8號的辦公樓第1層及第4層（「物業I」）；及(ii)建築面積約9,957平方米位於中國福建省閩侯縣上街鎮惠好路8號的倉庫第1至3層（「物業II」）。租約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I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0,688元，物業II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49,785元，租期可於簽訂新租賃協議時延續。

### 租賃協議II

惠好四海（作為承租人）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以租賃(i)建築面積約600平方米位於中國福建省閩侯縣上街鎮惠好路8號的辦公樓第3層（「物業III」）；及(ii)建築面積約3,319平方米的中國福建省閩侯縣上街鎮惠好路8號的倉庫第4層（「物業IV」）。租約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III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4,800元，物業IV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6,595元，租期可於簽訂新租賃協議時延續。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福州惠好就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總建築面積8,974平方米，物業I及物業II構成其中部分）向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68,936元、人民幣485,518元及人民幣597,306元；及(ii)惠好四海就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III及物業IV構成其中部分）向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56,944元、人民幣257,520元及人民幣257,130元。

---

## 關連交易

---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福州惠好根據租賃協議I的條款向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應付的租金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725,676元；及(ii)惠好四海根據租賃協議II的條款向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應付的租金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56,740元。因此，租賃協議I與租賃協議II的年度上限總和將為人民幣982,416元（相等於約1,198,548港元）。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福州惠好就租賃物業I及物業II向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支付的租金，以及過往惠好四海就租賃物業III及物業IV向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支付的租金；及(i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市場上與該等物業位置及大小類似的物業的可資比較租賃交易。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就物業I、物業II、物業III及物業IV應付的年度租金，並確認應付的年度租金反映與該兩項物業位置及大小類似的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的當前市場租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項下的業主為同一名人士，即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而租賃物業位於同一樓宇，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而年度代價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

由於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項下應付的年度代價總額的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項下的總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連交易

---

### 產品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採購若干藥品。我們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並持續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採購若干藥品。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惠好香港集團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之間的採購交易總額分別約為4.22百萬港元、9.63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

### 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協議詳情已披露於華夏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於檢討藥品的最新交易模式及實際採購金額後，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新採購協議（「採購協議」），取代前採購協議的剩餘年期。根據採購協議，惠好香港集團已同意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採購若干藥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定價

相關藥品的採購價將參照惠好香港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的採購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惠好香港集團而言，該等採購價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有關採購價將每年進行檢討並經由雙方協定。

### 年期

採購協議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 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之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9.2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惠好香港集團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年度採購上限將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年度採購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惠好香港集團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採購藥品的過往金額；及(ii)考慮預期市場條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惠好香港集團為滿足其預期相關藥品的需求而將須採購的若干藥品量。本公司已考慮到福州惠好藥業公司專門供應若干藥品，而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獨家為福建省福州市提供該等藥品，且本公司假設客戶對福州惠好藥業公司供應的產品的需求未來兩年將維持穩定。此外，本公司假設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每年上升5%，以及現有的醫療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市場運營模式將不會發生急劇變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述年度採購上限，由於年度採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產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以下實體銷售藥品，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愛德華醫院；
- (ii) 嘉興曙光醫院；及
- (iii) 福建惠好藥業公司。

我們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並持續向本公司上述關連人士銷售藥品。

---

## 關連交易

---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惠好香港集團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之間的銷售交易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愛德華醫院	9,317	10,320	5,335
嘉興曙光醫院	79	555	970
福建惠好藥業公司	3,050	1,801	1,644

### 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訂立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協議詳情已披露於華夏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於檢討藥品的最新交易模式及實際採購金額後，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新銷售協議（「**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協議**」），取代前銷售協議的剩餘年期。根據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協議，惠好香港集團已同意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及交付若干藥品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誠如董事所告知，本集團不會在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購買藥品後再將同一產品轉售予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故此於採購協議及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協議項下列出的產品並不會重複。



---

## 關連交易

---

為理順以我們作為一方與愛德華醫院及嘉興曙光醫院作為另一方於上市後的持續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惠好香港在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康匯（華夏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愛德華醫院及嘉興曙光醫院的控股公司）訂立銷售協議（「醫院銷售協議」），據此，惠好香港集團同意向康匯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交付若干藥品。董事認為訂立醫院銷售協議可帶來裨益，原因為本集團藉此可與愛德華醫院及嘉興曙光醫院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向彼等分別銷售本集團若干藥品。

### 定價

根據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協議及醫院銷售協議，相關藥品的售價將參照惠好香港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同類產品售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惠好香港集團而言，該等售價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有關售價將每年進行檢討並經由雙方協定。

### 年期

醫院銷售協議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協議則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惠好香港集團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於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協議及醫院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總額年度銷售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醫院銷售協議	9,080	9,530
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協議	2,320	2,923

---

## 關連交易

---

惠好香港集團與康匯於醫院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年度銷售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惠好香港集團向愛德華醫院及嘉興曙光醫院銷售藥品的過往金額；及(ii)考慮預期市場條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愛德華醫院及嘉興曙光醫院為滿足其預期相關藥品的需求而將須採購的藥品估計增加量。在達致年度銷售上限時，本公司假設醫療保健品的需求或相關支出相對穩定，未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人民幣每年升值5%，並已考慮到預期愛德華醫院及嘉興曙光醫院的營業額穩定，因此藥品需求亦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惠好香港集團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的藥品實際銷售金額一直波動。誠如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董事會所告知，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二零一二年年中以來，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的購買模式及需求藥品組合已經出現變化。董事會預期，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藥品需求（不論需求量及藥品組合）將相對地穩定。

為了應對上述情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訂立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協議。在達致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根據(i)惠好香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藥品的過往金額，即約1,600,000港元，加上約12%的年度增幅（根據本集團約10%至14%的估計營業額增長率（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的營業額增長）釐定）；(ii)某一特定藥品售價的預期每年上升，其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平均上升約30%，其銷售額佔惠好香港集團對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總銷售額約65%，因此調整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佔對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年度總銷售額的加權年度增幅為約20%；及(iii)預期未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人民幣兌港元每年升值5%。

---

## 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醫院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醫院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述年度銷售上限，由於就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福建惠好藥業公司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與華夏（作為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華夏向本公司授予許可，以使用華夏香港總辦事處（即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的指定區域（「該物業」）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通訊地址，每月許可費為34,300港元，期限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直至成報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成報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該物業的業主）與華夏（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的租賃協議（「主要租賃協議」）終止主要租賃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由於就本公司根據許可協議應付華夏的年度許可費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c)條所指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租賃協議III

莆田惠好(作為承租人)與翁女士(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I」),以租用中國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拱辰街道下店路1466號、1470號及1476號一樓及二樓,總建築面積約518.71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金為每月人民幣7,726.7元,須於每季一次性支付,並可於簽訂新租賃協議後續租。

由於就根據租賃協議III應付的年度代價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c)條所指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加興先生向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台江支行提供個人擔保,作為福州惠好於兩項循環信貸下的責任、債務及負債的抵押,總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到期,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以個人擔保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有關貸款到期時予以續期,故翁加興先生向工商銀行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根據條款及條件於有關貸款償還後予以解除。

---

## 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即並無以我們的資產為財務資助抵押，故上述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

於分拆事項完成後，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分節所載的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條件是本公司將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若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